

证券代码：833701

证券简称：坚力科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江苏坚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会潘奇荣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5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6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管人员出席会议，江苏德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总结分析了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总结分析了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7、2022-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审字(2022)00826 号《审计报告》确定营业收入 80,479,490.14 元；净利润 9,193,386.03 元；资产总额 89,017,308.23 元；负债总额 14,027,416.48 元；所有者权益 74,989,891.75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9,193,386.03 元，提取 10% 盈余公积金 919,338.60 元，其余 8,274,047.43 元加上上一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20,373,751.67 元，合计 28,647,799.10 元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及资本公积情况，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本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出具的报告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德擎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诸培根、诸慧筠
- (三) 结论性意见

江苏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江苏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 《关于江苏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江苏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